

##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3.1 本次變更緣由及辦理依據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奉環保署同意備查，復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並同意計畫名稱修正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在案。爰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本次環差變更內容(詳 4.2 節)主要包括：

- (1) 機廠配置及範圍調整。
- (2) B06 站位及 B06 站至 B07 站間線形調整。
- (3) B07 站至 B08 站間線形及結構型式調整。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 37 條之 1 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規定提出本次變更，詳細變更差異請詳 4.3 節內容。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另依據施行細則 37 條之 1 規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事項，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3.2 環評歷程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說明

#### 一、環評歷程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奉環保署完成備查，後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完成了二次變更備查。而近期於 105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述報告以下統稱「環評書件」(含歷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處理說明)。本計畫環評歷程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計畫環評書件歷程一覽表

環評歷程(書件名稱)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1.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1.12.07	環署綜字第 1010111737D 號
2.「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	104.01.30	環署綜字第 1040008213 號
3.「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	105.02.26	環署綜字第 1050012218 號
4.「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運輸路線變更)	106.02.22	環署綜字第 1060012189 號

#### 二、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說明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於 101 年 12 月通過環評審查，而後因開發單位、負責人、開發單位名稱及地址進行變更，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二次備查變更(詳附錄 II)。另因本案細部設計階段實際估算之土方數量與原環說書評估數量之差異，於 105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定稿本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環保署通過備查。茲彙整歷次環評書件變更前、後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本計畫歷次環評書件變更一覽表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104年)	開發單位： 1.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胡湘麟 2.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紹廉	1.開發單位：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趙紹廉	開發單位原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列。依據102年2月25日行政院核定函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月23日總字第1020000400號函)說明二：本案既經交通部協調新北市政府允諾擔任後續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自負後續營運盈虧之責，原則支持，計畫名稱同意修正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交通部爰於104年1月26日以交總字第10400019009號函報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開發單位變更。(詳附錄II)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案，已予備查。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105年)	開發單位：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2.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開發單位：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因名稱及地址更換，申請辦理變更(新北捷規字第1050167669號函)。(詳附錄II)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名稱及地址變更案，已予備查。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	1.計畫名稱：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 2.計畫區內土石方數量(自然方)，挖方13.7萬	1.計畫名稱變更：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2.變更土石方數量為：挖方24.7萬m <sup>3</sup> (自然方)；填方	本案細部設計階段實際估算之土方數量與原環說書評估之土方數量差異較大，需辦理數量修正。	本案定稿本已經環保署通過備查，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5次會議記錄內容如下：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運輸路線變更)(105年)	<p>m<sup>3</sup>，填方 13.0 萬 m<sup>3</sup>，餘土 0.7 萬 m<sup>3</sup>。</p> <p>3.多餘土石方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利用或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設置管理要點」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p>	<p>8.9 萬 m<sup>3</sup>(自然方)；餘土 15.7 萬 m<sup>3</sup>(自然方)，鬆方為 20.5 萬 m<sup>3</sup>。</p> <p>3.多餘土石可送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填方區，並變更土方運輸路線。</p>		<p>核修正通過。</p> <p>2.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p> <p>(1)補充本案土方量之估算方式，並說明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估算之差異原因。</p> <p>(2)補充本次土方變更所涉空氣、交通污染增量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p> <p>(3)說明施工期間內土方暫置配置及土方外運路線等對交通之影響。</p> <p>(4)增列本案機廠整地高程變更之原因及極端氣候之因應對策。</p> <p>(5)說明本案對施工所須抽水之工序，其對鄰近建物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p> <p>(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p> <p>3.另涉及機廠設計變更事項，請開發單位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p>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機廠配置及範圍、B06 站北移、B07 站至 B08 站間線型調整)	<p>1.機廠用地面積約 6 公頃，設施範圍約 4.7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79%；空地部份含綠地及滯洪池約 1.3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之 21%。機廠功能需提供 25 列輕軌車輛足夠之停放及維修空間</p> <p>2.B06 車站位於中正路二段 51 巷南側附近，係平面端點站。</p> <p>3.輕軌由 B07 車站沿 11 號計畫道路至新市鎮濱海路接 B08 車站。輕軌以平面方式與 11 號道路共線。</p>	<p>1.機廠用地面積變更約 5 公頃，設施範圍約 4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80%；空地部份含綠地及滯洪池約 1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之 20%。機廠功能變更縮減提供 16 列輕軌車輛足夠之停放空間，維修空間不變。</p> <p>2.B06 車站北移至中正路二段 51 巷北側停車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p> <p>3.B07 站至 B08 站間路線與 11 號計畫道路共線方案，於既有淡海路段仍維持輕軌路線與 11 號計畫道路共線，採平面及高架型式。路線行經「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路段採高架方案，並北移約 6.8 公尺。</p>	<p>1.因淡海新市鎮二期開發計畫遲緩，原採區段徵收方式無法配合，改採用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經考量減少私有地取得、民眾意見、機廠功能面積需求及機廠周邊土地未來使用規劃等因素後，重新調整機廠用地範圍、面積及內部配置規劃。</p> <p>2.考量該區域之都市規劃及整體開發計畫，以優先使用公有地為原則，減少徵收私有土地。變更後可減少輕軌列車與一般車輛之動線衝突點。</p> <p>3.因 11 號計畫道路暫緩開闢，且路線行經「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依新北市文化局審查意見，調整 B07 站至 B08 站間路線及型式，減少對「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之影響。</p>	審查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